

鉴证报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7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788 号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致尚科技为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致尚科技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致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致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致尚科技《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致尚科技关于适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788 号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田景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亚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徐凯

202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2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6元。截至2023年7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17.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4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5,692,067.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30.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6	现金收购子公司	13,000.00	13,000.00
7	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29.47	18,029.47
合计		162,247.30	161,247.3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29.47 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原因和置换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29.47 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2026 年 5 月，公司及子公司 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致尚）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加坡致尚、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Vietnam Zesum）与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次日起至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首笔超募资金到账前，子公司 Vietnam Zesum 以自筹资金投入“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为美元 944.16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美元 859.43 万元。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1.75	944.16	859.43
	合计	2,521.75	944.16	859.43

四、本次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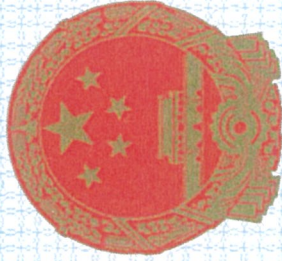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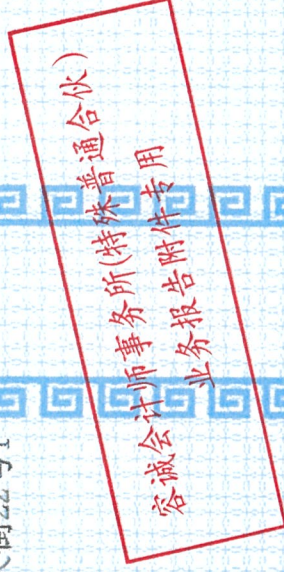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田景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221287405120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03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田景亮

4403001903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准予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景亮 4403001903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亚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519800118282X
Identity card No.



吴亚亚(4403001900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吴亚亚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年 月 日
y m d



吴亚亚
4403001900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年 月 日
y m d



吴亚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徐凯
Full name 杨徐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9-17
Date of birth 1994-09-17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409172552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94091725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徐凯 110100321028



本
T
U
年
after